

中华财险安徽省中央财政补贴性 大豆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大豆种植的小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大豆按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房前屋后的零星种植的大豆，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的减产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干热风、地震、旱灾、连阴雨、气温异常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爆发性病虫害鼠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二）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种植的大豆或改种其它作物;

(六) 种子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七) 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八) 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九) 遭受霉变、腐烂、污染损失的;

(十) 发生被盗、被抢损失的。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25 元, 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苗齐起, 至成熟收获完毕时止,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期限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 保险人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 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 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 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 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对保险大豆具有保险利益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如实告知保险大豆或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应承担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豆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村委会或保险人，村委会要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投保情况、村委会证明和受灾损失清单。**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农业、气象、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及时聘请农业等核损专家，组成勘查定损小组，到受灾现场实地查勘定损，出具定损报告，并尽快做好理赔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 (二)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该品种大豆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5%
结荚鼓粒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大豆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大豆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

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二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8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大豆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大豆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大豆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

现象。

（十二）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大豆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大豆损失。